中山海关公务车辆2018-2020年定点加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HLCG-20180525）

**招标文件**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海关公务车辆2018-2020年定点加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投标。本项目公示期为2018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止，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LCG-20180525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海关公务车辆2018-2020年定点加油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自筹资金；预算金额：55万元/年，东区加油站约13.2万元/年、中山港加油站约11万元/年、民众加油站约12.1万元/年、小榄加油站约11.6万元/年、神湾加油站约7.1万元/年，合计约55万元/年，合同期内以采购人实际用油情况为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服务的名称、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及要求)

1. 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中山海关约40台（注：合同期二年；具体日期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公务车辆的定点加油服务；

2. 内容：拟采用综合评分方式，评选出01包：东区定点加油站、02包：中山港定点加油站、03包：民众定点加油站、04包：小榄定点加油站、05包：神湾定点加油站（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必须对所投的标包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4.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报价；

5.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具备投标条件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合法经营权的石油公司或加油站；

4、投标人所投标包所属加油站的位置须符合以下规定：①东区定点加油站，要求中山市城区范围内（包括：东区、西区、石岐区、南区）的加油站；②中山港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中山港沿江东一路6号的中山海关驻中山港办事处大院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③民众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民众镇的中山保税物流中心大楼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④小榄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小榄港码头的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⑤神湾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神湾港码头的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

5、持有中山市经营油料供应许可证的同一法人的公司只能有一家投标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即从2015年4月至报名截止日前，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原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无效）；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五桂山岭东上筑花园商铺1卡2层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不接受邮寄报名），售后不退。
3. 现场报名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2）购买标书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3）中山市经营油料供应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凡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保证金须在**2018年6月27日**下午5:30前到达以下账号（保证金接收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4431 0601 0400 0771 8，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7月5日**上午9:00～9:30；
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5日**上午09:30；
3. 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7月5日**上午09:30；
4.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岭东上筑花园商铺1卡2层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标室。
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6. 联系事项
7.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地 址：中山市中山五路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666412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镇岭东上筑花园1卡二楼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69878

传真：0760-88869878 邮编：528400

1. 采购项目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69878

发布人：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6月12日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网站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1. **总则**

1、本次招标项目：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中山海关约40台（注：合同期二年；具体日期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车辆具体数量以合同期间招标人实有车辆数量为准）公务车辆的定点加油服务；

2、加油站配置要求：①东区定点加油站，要求中山市城区范围内（包括：东区、西区、石岐区、南区）的加油站；②中山港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中山港沿江东一路6号的中山海关驻中山港办事处大院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③民众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民众镇的中山保税物流中心大楼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④小榄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小榄港码头的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⑤神湾定点加油站，要求距离神湾港码头的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加油站。可以为采购人公务用车提供协议加油服务。

3、油品品种供应范围：0#柴油和92#、95#汽油（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供应该三种油品的能力）。

4、车辆加油卡开通及使用要求：所有公务用车需开通加油卡，加油卡采用主副卡方式，一张主卡为管理卡，用于充值、分配等管理；每辆公务用车对应一张副卡，副卡只用于加油。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限定资料设定车辆加油卡限制信息。车辆加油时，中标人必须认真核对采购人车辆牌号、加油地点、油品类型、加油数量、加油金额等加油卡加油限制信息，并由司机在加油单据上签名，配合采购人加强车辆用油管理。另外，根据采购人的车辆情况，中标人为采购人开设25张备用卡（每个油站设备用卡5张），以备出现加油卡遗失等异常情况时可及时更改信息使用，保障正常的车辆用油。

5、中标人对采购人首次办理加油卡，及今后因新增车辆、加油卡损坏和遗失等情况办理的加油卡应全部免费办理。

6、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加油卡充值、对账等事项提供便捷的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对采购人公务用车主副卡余额动态监控服务，即当主卡出现余额不足时，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充值；当副卡余额不足时，能及时从主卡内向副卡补充金额；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送达加油卡对帐单及加油费发票，加油卡对帐单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卡号、卡上余额、车辆号牌及其每月加油情况明细（含每次加油的油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清单）等；采购人公务用车每次加油后，加油小票需给回加油人。

7、加油卡损坏、遗失等异常事件的处理。如果加油卡损坏，采购人凭旧卡到各加油网点换取新卡；如果加油卡遗失，采购人相关人员凭采购人开具的证明（加盖公章）及备用卡，自行到中标人指定网点办理旧加油卡的挂失手续，把旧卡信息更改到备用卡内。中标人应及时免费处理，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每半年根据采购人需求，一次性补足备用卡总数。

1.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协议加油服务期限二年**：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注：合同期二年；具体日期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3、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油价应严格按中山市物价局规定的成品油油价为基准，并承诺给予政府协议加油一定的可优惠的金额(“可优惠的金额”指每升油可优惠的金额，例如：价格为7元/升的油，供应商承诺每升少收0.10元/升，实际卖6.90元/升，这0.10元就是所谓每升油可优惠的金额)；优惠价格在合同期限内是固定的；结算单价＝物价局规定的成品油基准油价（元）- 每升油可优惠的金额（元）。中标人不得随意降低可优惠金另行收费，要严格执行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签订的可优惠金额。

5、投标人必须具备稳定、可靠、合法的供油渠道和来源，提供的成品油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规定。

6、成品油必须规格齐全，质量稳定可靠。

7、通讯方便（有直线电话），响应积极。

8、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地理位置适中。

9、必须接受、配合采购管理办及有关部门的核查工作。

10、投标人具有合法的营业手续，各种计量计价设备准确齐全，具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和措施。

11、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12、中标人应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1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但不得包含购置其它物品的费用。

14、结算方式：采购人根据车辆用油情况，在每月初收到中标人报送的上个月采购人公务车辆用油明细清单和发票后，经核对无误后在8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供油货款；投标人可以提出与本身业务相适应、更安全、快捷的结算方式，但需经采购人协商同意。

15、中标人应提供给予采购人的公务用车优先加油的服务。

16、如遇到不可抗拒的政策性原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商议、协调后可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不对此作任何赔偿。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 **一、 说明** |
| **1** | **1.1** |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海关公务车辆2018-2020年定点加油采购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
| **3**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 **4** | **3.1** |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
| **5** | **4.2**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一次性向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交付。**1、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并，金额分别如下：1. 01包：东区定点加油站：人民币3960元（非开票金额）
2. 02包：中山港定点加油站：人民币3300元（非开票金额）
3. 03包：民众定点加油站：人民币3630元（非开票金额）
4. 04包：小榄定点加油站：人民币3480元（非开票金额）
5. 05包：神湾定点加油站：人民币2130元（非开票金额）

2、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按货物收费标准支付，本项目专家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开户行：平安银行 账号：621626 30000000 43008 账户名称：梁桂心）4、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二、 招标文件** |
| **6** | **6.1**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中山市五桂山镇岭东上筑花园1卡二楼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869878 传真：0760-88869878  联系人：许小姐、黄生 |
| **7** | 投标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设答疑会。 |
|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8** | **12.1** |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
| **9** | **13.1**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
| **10** | **14.1** | （3）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如果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则需提供； |
| **11** | （5）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2013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 |
|  | （6）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14年至2016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
| **12** | （7）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 - 1. 营业执照；
			2. 符合《投标邀请函》第五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其它《用户需求书》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
 |
| **13** | （8）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
| **14** | **15.2**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即从2015年4月至报名截止日前，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
| **15** | **16.3** |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6** | **16.4** |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保证金须在**2018年6月27日**下午5:30前到达以下账号：（保证金接收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4431 0601 0400 0771 8，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 **17** | **17.2** |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
| **18** | **18.1**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
|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9** | **17.1****20.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中山市五桂山岭东上筑花园商铺1卡2层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标室。 |
|  |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 **20** | **19.2** |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开标地点：中山市五桂山岭东上筑花园商铺1卡2层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标室。 |
| **21** | **22.3**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 **22** | **26.6** |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23** | **30.3** | 本次招标项目每个包应提供0.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服务商。

**4）★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前到招标代理处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可视其为无效投标。**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5)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5）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等）；

（8）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边带责任。

14.2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账户、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方式递交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现金形式或者个人账户转账。
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 址: 中山市五桂山镇岭东上筑花园1卡二楼

电 话：0760-88869878

传 真：0760-88869878

联 系 人：许小姐 黄生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服务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服务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评标方法

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评标步骤

3.1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4、评分及其统计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5、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3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无效投标的认定

9.1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4.1条规定进行。

10.2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0.3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注：投标总价为第38页投标报价总表的“总计”金额。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0

1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总和为100%）* | 55% | 35% | 10% |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A1＋F2×A2＋F3×A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1、A2、A3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1＋A2＋A3=1）。

**四、招标失败时的处理**

1）如果本项目投标截止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作招标失败处理并重新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已经开标的则不再退回投标文件），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果采购人提出更改采购方式的要求，且经中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的情况下，本项目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2）以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时，已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动转为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参照原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参照原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更改为谈判小组，评审办法更改为以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但在出现最终报价相同时，评委将按本评标办法中附表2和附表3对最终报价相同的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并依次推荐技术商务得分最高及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一及第二成交候选人。

3）以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时，已递交招标文件的唯一投标人自动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参照原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参照原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更改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人进行谈判，如果谈判小组认可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该报价人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五、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2.2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 投标人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条件 |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投标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结论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注：1、符合审查表的打“○”，不符合审查表的打“×”。全部打“○”的结论填写合格，出现一个“×”的结论填写不合格。

 2、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委成员签：

日期：

**附表2：** 技术评分表（ ）包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1 | 合同响应程度 | 20 |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优：20分； 良：15分；中：10分；差：5分 |  |  |
| 2 | 财务状况 | 10 | 投标人经营状况对比。优：20分； 良：15分；中：10分；差：5分 |  |  |
| 3 | 综合实力 | 10 | 综合资质及社会信誉度评价。优：10； 良：8；中：5；差：3 |  |  |
| 4 | 履约能力 | 10 | 有无不良业绩及诉讼史。优：10； 良：8；中：5；差：3 |  |  |
| 5 | 10 | 公众信誉度。优：10； 良：8；中：5；差：3 |  |  |
| 6 | 业绩 | 30 | 2014年至今加油业绩。优：30； 良：20；中：10；差：5 |  |  |
| 合计 | 100 | 得分总计 |  |  |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的打分，评分单项打分低于分配分数60％需文字说明。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3： 商务评分表（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投标人（…） |
| 1 | 规模 | 10 | 占地面积。优：10； 良：8；中：5；差：3 |  |  |
| 2 | 10 | 投标油站加油机数量。优：10； 良：8；中：5；差：3 |  |  |
| 3 | 10 | 每日可供油数量。优：10； 良：8；中：5；差：3 |  |  |
| 4 | 人员及管理 | 15 | 服务人员和设备。优：15； 良：12；中：8；差：4 |  |  |
| 5 | 10 | 管理制度、管理状况。优：10； 良：8；中：5；差：3 |  |  |
| 6 | 便利性 | 35 | 交通便利性，位置的远近（东区：投标加油站与招标人办公地点（中山五路15号海关大院）直线距离2公里内为优，2-3公里为良，3-4公里为中，4公里以上为差；其它四个镇区：投标加油站与招标人办公地点直线距离2公里内为优，2-4公里为良，4-6公里为中，6-10公里为差）优：35； 良：25；中：15；差：5 |  |  |
| 7 | 其他服务 | 10 | 服务承诺及其他项目服务方案。优：10； 良：8；中：5；差：3 |  |  |
| 合计 | 100 | 得分总计 |  |  |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是由投标人自己出具证明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供评委核查，不提交原件不得分。**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的打分，评分单项打分低于分配分数60％需文字说明。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中山海关公务车辆2018-2020年定点加油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l、乙方为甲方系统全部公务用车提供定点加油及相关一系列服务。

2、定点加油油品类别包括：0号柴油、92号汽油、95号汽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限定资料设定车辆加油卡限制信息。

3、加油卡的办理及使用。甲方车辆持乙方加油卡在其下属加油站加油。

1）加油卡的开设。加油卡采用主副卡方式。主卡为管理卡，甲方开设一张，用于充值、分配等管理。每车对应一张副卡，只可用于加油。另外，根据甲方的车辆情况，乙方为甲方开设25张备用卡（每个油站设备用卡5张），以备出现IC卡故障、丢失等异常情况时可及时更改信息使用，保障正常的车辆用油。

2）加油卡损坏、遗失等异常事件的处理。如果加油卡损坏，甲方相关人员凭旧卡到各加油网点换取新卡；如果加油卡遗失，甲方相关人员凭甲方开具的证明（加盖公章）及备用卡，自行到乙方指定网点办理旧加油卡的挂失手续，把旧卡信息更改到备用卡内。如遇以上情况，乙方应及时处理，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每半年根据甲方需求，一次性补足备用卡总数。

  **二、费用及结算**

1. 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应在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基础上每升油料优惠如下（提供的成品油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规定）：
2. 0#柴油优惠： 元（大写：）
3. 92#汽油优惠： 元（大写：）
4. 95#汽油优惠： 元（大写：）

2、加油卡的充值。乙方收到甲方的汇款当日，立即向甲方主卡内充值，并及时知会甲方到指定网点圈存副卡。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全系统车辆主副卡充值金额进行动态监控，即当出现主卡余额不足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充值；在主卡充值总金额内，副卡余额不足时，乙方及时补充副卡用油金额。

3、结算：采用先付款后充值的方式。甲方根据车辆用油情况，在每月初收到乙方报送的上个月甲方公务车辆用油明细清单和发票后，在8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供油货款；乙方可以提出与本身业务相适应、更安全、快捷的结算方式，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加油IC卡对账单，加油对账单包含以下内容：单位名称、卡号、油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卡上余额等。

4、乙方对甲方首次办理加油卡，及今后因新增车辆、加油卡损坏和遗失等情况办理的加油卡应全部免费办理。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每个包0.5万元人民币，合同期满且无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全额无息取回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补充完毕。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有效期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公务用车享有优先加油的权利；

2、甲方须限定车号加油，甲方驾驶员在加油时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员工核对加油卡限制信息。甲方不得将加油卡提供给与加油卡限定信息不符的其他车辆加油使用。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或函证对账提供便利。

4、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有异议，应在收到对账单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核交易明细。若甲方收到对账单十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确认对账单数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于任何时间就与甲方进行的一切业务交易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业务事项及交易。

 2、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各项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优质、方便、安全、快捷的服务。如遇资源紧张，乙方优先保证甲方车辆正常用油。

3、乙方员工必须认真核对甲方加油车辆的牌号、油品类型、加油数量金额等各种加油卡限制信息，配合甲方加强车辆用油管理。

4、乙方因业务发展引起的服务变更或有影响甲方使用加油卡的情况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每月提供上门送对账单服务。

6、乙方保证加油过程中的车辆安全；

 7、乙方保证汽车用油的质量及数量；

8、本合同结算范围不包括购买除甲方公务车用油外的其他物品，若甲方用车人员提出此类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向甲方反映相关情况。

9、乙方可拒绝甲方提出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将加油卡提供给加油卡限定信息不符的其他车辆加油使用，乙方在报告甲方后，可视实际情况冻结甲方该加油副卡账户。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当事人的责任。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任一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因此而支出额外费用的，乙方同意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索赔、损失、损害、承担责任、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4、若乙方接受使用本合同范围内的加油卡资金为公务用车以外的车辆加油或购买油站除汽车用油外的物品，乙方应按违规加油金额或物品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及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非人为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并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事故的详情和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根据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以及如何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八、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l、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2、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下以书面形式立即终止：

1）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累计分别达4次且未能协商一致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2）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终止本合同。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经鉴定因乙方汽油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公务用车出现事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高收费的；

3)乙方采用给予甲方回佣等行为的。

  **九、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责任外，合同双方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

**十、附则**

1、本合同若不经双方另行商定，所有文件、电传、通知及双方其他书面文件信函，均应以中文为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如遇到政府公务车改革或其它不可抗拒的政策性原因，甲乙双方商议协调后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赔偿。

4、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一份。

7、附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 价格部分

三、 资格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他部分

七、 唱标信封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保证金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准满足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总表（ ）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成品油名称 | 物价部门规定零售价（元／升） | 每升油可优惠的金额（元/升） | 协议加油价（元/升） | 备 注 |
| 95号无铅汽油 |  |  |  |  |
| 92号无铅汽油 |  |  |  |  |
| 0号柴油 |  |  |  |  |
| 总计（元）： | 总计= 0#柴油协议加油价×23%＋92#汽油协议加油价×76%＋95#汽油协议加油价×1% |
| 投标的加油站是否都能提供上述成品油 | 是（ ）否（ ） |

注：1、投标时报各种型号规格油品的零售价为投标截止日前第四天（即 年 月 日）中山市物价局规定的成品油油价；

2、协议加油价 =零售价（元）-每升油可优惠的金额（元）

3、投标人所报的每升油可优惠的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的；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的税费和相关杂费；

5、投标人对以上型号的油，所报每升油可优惠的金额应统一。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招标投标报价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栏内描述。

7、投标人应特别说明是否都能提供上述的成品油产并注明供油渠道。

8、投标人的协议加油价的总计为价格评审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详见投标报价表）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

5. 。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所招标服务的经营许可证（若有）复印件；

3. 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若《投标须知》需有的话）复印件；

4.《技术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需提供的有关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4.1《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4.2 各类许可证复印件；（成品油经营许可证、计量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环保证、储存/经营消防许可证、规划许可证）

4.3提供投标人2013年至今投标人财务简况表（按附表4.1格式填写，须提供投标人近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4.4 提供投标人2013年至今销售状况表（按附表4.2格式填写）

4.5 主要设备一览表（按附表4.3格式填写）

4.6 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方法（按附表4.4格式填写）

4.7 油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证明供油渠道的有关文件资料（按附表4.5格式填写）

4.8 油站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按附表4.6格式填写）

4.9；企业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按附表4.7格式填写）

4.10 中山市内经营网点分布图（投标人自制，必须明确标出数量、名称、详细地址及位置）

4.11 加油站地理位置及平面示意图（按附表4.8格式填写）

4.12诉讼情况（按附表4.9格式填写）

4.13 曾受表彰奖励证明文件

4.14 独具特色的服务项目（投标人自制）

4.15 中标后自身企业的改革计划（以提供优质、优先的服务）

## 附表4.1格式

**2013年至今投标人财务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13 |  |  |  |  |
| 2014 |  |  |  |  |
| 2015 |  |  |  |  |
| 平均数 |  |  |  |  |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该项评分为0。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表4.2格式

**销售状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销售量（单位： 吨）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4.3格式**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容量 | 性能状况 | 投入使用时间 |
| 一、储油设备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二、计量计价设备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三、消防设备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四、其他设备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1。每一项目按不同的设备名称填写，同一设备名称需按不同的型号填写；

 2。储油设备和计量计价设备要标明汽油用或柴油用；

 3。本表要按加油站名称分别填写；

 4．如本表不够填写，可按此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4.4格式**

**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方法**

|  |  |
| --- | --- |
| 承诺事项 | 优惠服务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根据自己的能力做出承诺，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4.5格式**

**油品质量保证措施及证明供油渠道的有关文件资料**

|  |
| --- |
|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本措施将作为本投标必须履行的义务，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

|  |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表4.6格式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油站名称 | 职位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表4.7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表4.8格式

**地理位置及平面示意图**

**（分各油站列）**

1.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
2. 经营场所分布平面示意图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4.9格式、诉讼情况**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五、合同响应格式

**合同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Ο”，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合同条款题目** | **响应** | **差异** |
| 1 | 一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  |  |
| 2 | 二 | **费用及结算** |  |  |
| 3 | 三 | **履约保证金** |  |  |
| 4 | 四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5 | 五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6 | 六 | **违约责任** |  |  |
| 7 | 七 | **不可抗力** |  |  |
| 8 | 八 | **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  |  |
| 9 | 九 | **争议的解决** |  |  |
| 10 | 十 | **附则** |  |  |
| 11 | 十一 |  |  |  |
| 12 | 十二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商务/用户需求差异表格式

**商务/用户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或商务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七、其它部分

**7.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海关公务车辆2018-2020年定点加油采购项目招标中被确立为中标投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3其它格式（如有）*

## 八、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折扣声明（如果有）。